

赣州市林业局

赣市林火〔2023〕1号

关于开展全市林业系统森林防火“平安春季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林业局，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分局，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农办，赣州阳明湖管理处：

为切实做好2023年春季森林防火工作，降低森林火灾隐患，最大程度减少森林火灾发生，根据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统一部署，定于2023年1月至4月在全市开展林业系统森林防火“平安春季行动”。

现将《2023年全市林业系统森林防火“平安春季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 年全市林业系统森林防火“平安 春季行动”实施方案

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火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根据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切实做好 2023 年全市林业系统春季森林防火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时间安排

即日起 - 4 月 30 日。

二、行动内容

(一) 全面排查风险隐患，筑牢筑实安全根基。聚焦重点时期、重点区域、重要设施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确从源头上查隐患、治隐患、除隐患，切实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重大风险。一是在高火险天气和森林防火紧要期，各级林长要深入责任区域开展以森林防火为重点的巡林工作，充分发挥林长制“两长两员”作用，提高巡护频率和效率，确保火险隐患第一时间排查，森林火情第一时间发现。二是紧盯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重点区域，林边、路边、坟边、田边等重点地段，因地制宜开设防火线，清理路边杂草，严防森林火灾发生。三是全面摸清林内重要设施底数，督促林内电力设施、

信号塔、油库、铁路、公路等重要设施权属单位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按要求开设防火隔离线或营造生物防火隔离带，全面消除火险隐患。

（二）始终坚持宣传引导，同频共振浓厚氛围。各地要将防火宣传作为森林防火的第一道防线，在森林高火险期，春节、清明等火灾多发期，集中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营造浓厚的森林防火氛围。一是在发放宣传单、张贴标语、出动宣传车、设置宣传栏等基础上，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防火码”、短信推送等信息化手段，多渠道、多平台宣传森林防火常识及法律法规，切实提高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和法治观念。二是充分发挥无人机在空中监测预警、防火巡护等方面作用，提升巡护覆盖面。在人员活动密集、人为火源较多区域，加密巡护频次，通过无人机喊话等方式，提高广大群众防火意识。三是积极开展以案释法、以案宣法活动，将火灾案件和违规用火案例转化为警示教育资源，强化警示教育作用，实现查处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四是要强化扑火安全教育和紧急避险技能训练，重点加强组织指挥、扑救安全、安全避险等专题培训，全面提升个人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

（三）狠抓野外违规用火，规范审批报备程序。聚焦林区违法违规农事用火、祭祀用火、生活用火、林业生产性用火和其他违法用火行为，开展专项查处、重点整治、全面治理，从源头上减少火灾隐患。一是开展违规用火“啄木鸟”行动。与

地方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协同配合，深入一线进行巡护巡逻，及时发现、制止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当地政府。二是加大执法力度。林业部门要联合公安机关加大对野外违法违规用火的执法力度，依法从严对野外用火进行处罚，做到查处一起、震慑一片。三是规范特殊用火。认真按照“五个不批、五个不烧”要求，进一步落实野外特殊用火审批和报备制度，审批情况报同级防火办。特殊敏感区域、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不得审批特殊用火。

（四）着力推进队伍建设，提升火情处置能力。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将扑火安全贯穿于扑火的全过程、各环节。一是建强扑火队伍。认真落实省级部署要求，持续抓好森林经营管理单位半专业扑火队标准化建设。二是提升扑火能力。适时组织开展森林经营管理单位半专业扑火队业务培训和大练兵大演练活动，切实提升森林火灾早期处置能力。三是强化物资保障。定期对扑火机具、通信设备和扑火专用车辆等进行检修，充实扑火物资装备，做好扑火队员安全防护装备的配备。

三、奖惩措施

行动结束后，市本级将组织人员对各地“平安春季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对活动组织有力、成效显著，未发生火灾、无人员伤亡，上报省林业局予以通报表扬；对行动组织不力、发生人员伤亡、瞒报火情、问题较多的县（市、区），予以通

报批评。检查情况将作为 2023 年高质量发展、林长制考核评价等重要依据。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开展森林防火“平安春季行动”，是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森林防火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实际步骤，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做好全市春季森林防火工作的客观需要，各地务必要高度重视，克服厌战思想，认真落实“平安春季行动”工作部署和要求，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工作见行见效。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举措，推进工作落实，提升工作质效，切实消除森林火险隐患，确保全市森林防火“平安春季行动”不走形式，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三）按时报送材料。各地要梳理总结“平安春季行动”工作进展和经验做法，加强活动资料的收集整理，形成工作总结，于 4 月 26 日前将工作总结和有代表性的照片打包报市林业局防火科。邮箱：gzslyjzhfzk@163.com。

赣州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印发
